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法院就有關削減股本可能判處之任何條件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於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前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註銷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b) 待法院批准及以其允許之範疇為限，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法院批准本公司已審核／未經審核及未綜合累計虧損之永久部分（「**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進賬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往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目。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目之進賬額將按照法院可能判處之指示及依遁其指定條件（如有）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處理及應用；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削減股本、抵銷累計虧損及動用削減股本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目之進賬結餘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